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-200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姿筠02-2787-75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z21331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4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，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4296號、經工字第10804602630號公告訂定，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30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
經 濟 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604296 號

經工字第 1080460263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得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：

- 一、固態手工香皂之製造場所，其廠房面積或其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、熱能規模，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認定標準者。
- 二、僅執行化粧品包裝作業者。
- 三、上述化粧品製造場所，仍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規定。

部 長 陳時中

部 長 沈榮津